

臨時政府公報

卷一

一

二

三

四

五

臨時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 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第三十一號

一百一十二

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

目次

三令示

大總統撫卹吳張周三烈士令

大總統覆江蘇都督陳寶賡咨 咨文

大總統令內務部提擬以江蘇內外各處軍政風紀交

大總統以財政部員補充造幣廠長呈 附原呈

內務部令南京巡警總監出示禁止旗幟代考陳樹生文

陸軍部第三旅長張作霖稟請在部紳商捐助軍餉紀

品呈

內務部請大總統賞給博習及禁衛各種器具呈

紀事

教育部為江蘇游學事擬暫緩辦

內務部現行所事通則

內務部警務學校章程

雜報

總統府印鑄局啓事

號外附錄

本報價格

▲每月微費 本埠大洋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微費 本埠大洋七角 郵費在內

▲購閱全年 本埠五元四角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微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定門類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二 咨

三 三令示 教令 部令 各部指示訓令 各官署告示 南京府令 巡警總令

四 紀事 職員任免遷轉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五 抄譯外報

六 雜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氣象報告 各省廣告 祝詞 頌詞



大總統撫卹吳張周三烈士令

據陸軍部呈稱竊維鴻濛中原肇建民國爲先祖復累世之仇爲後人造無窮之福實赴義先烈捐軀洒血以有今日起義以來効命疆場碎身沙漠若將若士更僕難數而吳祿貞張世膺周維禎三氏者爲同胞慘死尤最悽愴宜先撫卹者也爰採各國撫卹亡之例定撫卹章程凡此起義諸將士兵卒或遇害於行伍或遭凶於暗昧均按其等級高下呈請賜予一時卹金及遺族卹金以酬忠烈而勵將來查吳祿貞應照大將軍例賜一時卹金一千五百元遺族每年卹金八百元張世膺照右將軍例賜一時卹金一千一百元遺族每年卹金六百元周維禎照大都尉賜一時卹金九百元遺族每年卹金五百元擬請從先酌准賜予三氏卹金以爲我共和國報功酬庸之先表宜示天下以不負忠烈之意爲此呈請察核伏乞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民國新成宜有彰勳之典吳周張三氏當義師甫起之日卽陰圖大舉絕彼南下之援以張北伐之勢事機甫熟遽斃兇刃疊破重傷身首異處死事至慘而撫卹之典尙爾缺如該部所稱實屬深明大體應准如所請

陸軍部府公報

令示

第三十二號

風示天下此令

大總統覆江西都督馬統寶段淫祀電文

南昌馬都督鑒電稱請令行各省前清顯宦專祠不能任意銷毀此以留作辦公宇爲前提尙確若謂藉此以崇體統保文明殊爲不合查前清專祠崇祀之顯宦莫如曾左然曾左之所以得馨香俎豆者特以彼能獻同胞之骨肉於滿廷而滿廷乃亦以廉價土獎酬酢之且欲誘吾漢族子孫萬歲視曾左爲師法而遂其煮豆燃箕之計從古專制家之蔑視公理自謀私利大抵如是不特滿清爲然也夫崇德報功應以國利民福爲衡準而後不論何期皆能血食蓋果功德在民斯民亦永矢勿諼榮以崇祀庶標矩矱若功不過一姓之良績不過一時之著此當時資其效用者固宜圖有以報稱之而於後世何與焉況此中有道德標準之關係更安能以人人目爲自殘手足之人乃因滿廷私意建有專祠遂永使吾民馨香之嚮往之模範之以淆亂是非公論乎本總統爲世道人心起見對於前清顯宦固不欲因敝制而率行崇祀以惑是非亦決不執偏私而有意推求以誣賢哲惟前清諸顯宦倘人民對之已無敬愛之心卽政府視之應在淫祀之列理應分別

充公改作正明母濫祀典致疊來茲是則崇體統保文明之正當辦法也特囑孫文支

大總統令內務部掩埋城垣內外各處暴露屍棺文

查江南風俗常有親死不葬殯厝曠野歷年既久櫟棺暴露又此次大變之後屍骸狼藉未及歸土者往往而有此不惟傷行路之心損首都之美抑恐天氣轉熱蒸成疫癘關係全都人士衛生實非淺鮮為此令該部飭下所司速派專員切實調查其有主之棺責令自行收葬無主者由官妥爲埋掩務期實力奉行勿徒以虛文塞責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印鑄局局長黃復生據財政部呈請飭各部編具概算書文茲據財政部呈稱各國財政皆有預算以謀收支之適合其預算案之編製英由財部美由議院今我政由共和宜採美制雖政府行將統一綜籌全局者當自有人而目前費用孔繁職掌度支者何從措手況交替在即尤應預備畧示規模否則紊亂糾紛竊恐貽誤來者應請飭下各部迅將三月份應支款項編具概算書限十日內送交本部由本部添具收入概算書彙送參議院編成預算以憑籌辦等由前來爲此令行該局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總統批財政部遵員補充造幣廠長呈

呈悉所請造幣總廠正長以該部次長王鴻猷兼任江南造幣廠廠長以王兼善補充甯長以趙家蕃補充各節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竊本部所擬江南製造廠章程業蒙大總統批准在案嗣後該廠人員自應遵章任用惟現在各處造幣廠尚未統一事務較諸所有正長一缺不妨暫緩設置至江南造幣廠廠長已據遴選王兼善補充查王兼善久在英國愛丁堡大學肄業得有格致科學士及文藝科碩士等學位精於化學機械各科且曾遊歷各考國察各國造幣廠又在天津造幣廠歷有年其以勝任其稱長一缺查趙家蕃老成練達熟悉商情即以補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迅賜批示謹呈

內務部令南京巡警總監出示禁止砍伐孝陵樹木文

爲令知事照得朝陽門外明代孝陵樹木鬱葱向不准民間樵採聞邇來多被偷伐剝斃相尋覓爲利蔽夫斧斤入林在昔原多限制特連遺囑後人且禁樵蘇矧明太祖殄除元

夷光復中夏雄畧偉烈炳耀古今寢園乃靈爽所式憑樹木爲幽宮之蔭翳詎容民庶私
縱斧柯亟應切實禁止所有一切碑石碑像等類亦應加意保存不許人民取掘損壞以
昭隆重又內城馬路兩旁尙多樹木亦須一律禁止砍伐合特令知仰卽遵照於各該處
左近地方出示曉諭一面督飭長警嚴切查禁勿任玩縱切切此令

陸軍部批第三旅長張性請獎給准郡紳商捐助軍餉紀念品呈

據呈准郡安謐均保該郡紳商暨勸捐各員樂助軍餉所致今當民國底定自應准請給
獎由本部卽章頒發以示鼓勵卽仰該旅長連將前此捐員捐數一併核實造具清冊呈
報以便分別給獎所收捐款作何支銷並詳細呈報備案用昭慎重但該旅業經由部發
餉勸捐一節著卽轉飭勸捐各員迅卽停止以免民情滋擾反妨治安此批

內務部請大總統查禁賭博陋習及禁售各種賭具呈

爲呈請禁賭事竊維賭博陋習最爲社會之害律法在所必禁祇以光復之際軍事事體
未及整理刻已南北統一國勢大定將欲修明內治必先革除社會陋習矧人秋各處頻
告歉收兼值軍興人民生計頗多困難賭博爲巧取人財既背人道主義尤於現時民生

多所妨害亟應嚴切禁止爲我共和國民祛除污點現經本部分咨各部各都督並飭南京巡警總監暨南京府知事切實執行無論何項賭博一體禁除凡人民宴會游飲集合各場所一概不准重蹈賭博舊習其店舖中有售賣各種賭具者即着自行銷燬嗣後永遠不准出售責任各該地方巡警嚴密稽查倘有違犯各按現行律科罪以絕賭風而肅民紀合將禁賭緣由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紀事●

教育部爲甘霖游學事擬暫緩辦呈

案奉大總統令內開據甘霖呈請由美賠款項下給與官費遊學美國查民國新建獎勵遊學而培養人材實爲當今急務但資格如何選派學費如何籌措應由該部統籌全局酌核辦理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可也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因留歐學生學費無著曾會同財政部商定接濟辦法在案其將來派遣學生遊學應如何規定資格籌措學費刻下正在規畫至美國退還之賠款向由前清外務部及學部合設之遊美學務處經理現南北雖已統一但北方舊政府尙未將一切卷宗移交甘霖所請在該款項下撥給學費

一節祇可暫行緩議此呈

內務部現行辦事通則

第一條 凡辦公各員均須遵守一定之席次及一定之時間

第二條 每日就席散席及早起與開膳時間均以鈴聲爲准

第三條 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半起四時半止但部長認爲特別事件應在規定時間以外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每日午前七時即起八時開早膳十二時午膳午後五時晚膳

第五條 部長局長以外各職員每日會客時間須在散席以後至會客須在會客室內

第六條 每日在辦公時間以內不得任意曠職如有特別事故須託人代理

第七條 每星期日午前照常辦事午後一律休息

一附則

本則自實行以後將來有公認不完備時得修改之

內務部警務學校章程

臨時政府公報

警部

第三十一號

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設立警務學校以養育警務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教授巡警必需之學術及其重要之精神教育

第三條 本校學額現定一百名肄業者稱學生

第四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均穿制服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校應設管理員及教員等如左

校長 一員

教務長 一員

各科教習無定員

文牘 一員

庶務 一員

會計 一員

學監 一員

舍監 一員

校醫 一員

司事 無定員

第六條 管理員及教員等之權限如左

一 校長統轄全校一切事宜

二 教務長釐定教務上一切事宜

三 教習主持本科教育凡編纂課章考查勸怠評定分數皆屬之遇有應行改革事項隨時商請校長教務長酌辦

四 文書掌撰擬文件收發公牘兼管圖書報章及關於印刷校對等事

五 庶務掌校中一切庶務及其他公用物品

六 會計掌收發款項及報銷等事

七 學監執行教育上一切事宜並稽查全校肄業者之品行告假等事

八 舍監執行管理上一切事宜并稽查全校肄業者之起居出入及寢室清潔等事

九 校醫掌醫治疾病及關於衛生上一切事項

十 司事承該管人員之指揮辦理分內應辦事項

第三章 學期及學科

第七條 本校學生三年畢業以三個月爲一學期計分九學期滿三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長擔任務一時期滿爲第一學年滿六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總官擔任任務一時期滿爲第二學年滿九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區長擔任務一時期滿爲第三學年

第八條 學生應習科目如左

第一學年

一 法學通論

二 憲法

- 三 刑法
- 四 民法
- 五 行政法要論
- 六 警察學
- 七 歷史
- 八 政治地理
- 九 公牘
- 十 英語
- 十一 精神講話
- 十二 軍事學
- 十三 操法
- 十四 柔術
- 十五 劍術

第二學年

違警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行政警察

五 司法警察

六 衛生警察

七 國際警察

八 消防警察

九 自治制度

十 戶籍法

十一 英文

十二 精神講話

十三 軍事學

十四 操法

十五 柔術

十六 劍術

第三學年

商法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國際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警察要旨

六 監獄學

七 統計學

八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三十一號

一百十九

十五